

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8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53455.06 元
最高限价：2453455.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8-1	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2453455.06	2453455.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需新建1栋业务综合楼地上2层和1栋对外服务用房地产上1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055平方。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硬化、绿化、停车位、充电桩、非机动车车棚、室外监控系统、外观标识等工程。

5.2 建设地点：通许县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7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供应商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含临时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信誉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 3、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207649

联系人:赵先生、田先生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15226017420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赵先生、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07649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10米

九、联系方式

1. 名称：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15226017420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71-24992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95996

